

第二讲 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



本讲的重点、难点

- 1 民法调整对象的范围
- 2 财产关系
- 3 人身关系
- 4 民事法律关系的平等性



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

一、"民法"的词源

- ◆ 西方(罗马)——市民法(jus civile)。 关于平等主体—市民——的法 关于市民主体关系的集合——市民社会——的法
- ◆ 东方(中国)——"民事法" 关于田、土、户、婚、钱、债之习惯(法)



二、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财 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集合

- ◆ 民法是各法律门类中最"平易近人"的
- ◆ 每个人可以充分感受民法的关怀

在民法慈母般的眼光里,每个人都是一个国家。

—— 孟得斯鸠:《论法的



- 三、民法的存在方式(民法的形式渊源)
 - ◆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——民法典 形式民法的出现是大陆法民法体系化的标志
 - ◆ 实质意义上民法 实质民法是形式民法的基础

问题:中国古代有无民法? 有无形式意义上的民法?

课后作业:总结我国建国以来的民法典编纂工作



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

- 一、民法调整对象的范围
 - ◆ 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了民法的调整对象: "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、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。"
- ◆ 并非所有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都受民法调整
- ◆ 并非所有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 关系都能获得民法的调整



甲、乙在火车上相识,甲怕自己到站时未醒,请求乙在 A 站唤醒自己下车,乙欣然同意。火车到达 A 站时,甲沉睡,乙也未醒。甲未能在 A 站及时下车,为此支出了额外费用。甲要求 乙赔偿损失。对此,应如何处理?

A @ 由乙承担违约责任 B @ 由乙承担侵权责任 C @ 由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D @ 由甲自己承担 损失

答案【D】



二、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财产关系

(一)概念

财产关系:以"财产"为媒介的社会关系 财产可分为

- ◆"有形财产":物
- ◆"无形财产":智力成果、权利等



- (二) 财产与财产关系的特征
 - ◆ 有用与稀缺性

有用性

一一支配欲——稀缺性——无法按需分配——分配中的竞争——竞争中的纠纷——解决纠纷是法律调整必要性之所在



1: 自由呼吸的空气是否是财产,为什么?

2: 甲乞丐抢夺了乙乞丐从垃圾桶里拾到的半个烂苹果,这也许是乙今天唯一能找到的早餐,问乙乞丐是否可以到法院起诉甲乞丐侵害自己的"财产权"。

启发:民法上的"敝帚自珍"



- ◆ 可支配性
- 一个东西再好、再有用,却是镜花水月,也无 法纳入民法调整对象



- 1、 张三对李四道: 我明日卖给你一条龙, 东海龙王,以解决你家田地灌溉缺水问题,如 何? 李四大喜,于是订立书面合同,问民法是 否保护该合同?
- 2、李四对张三道: 我明日卖给你火星上的一块地皮, 以解决你家人多房少地也少的问题, 如何? 李四大喜, 于是订立书面合同, 问民法是否保护该合同?

启发:民法并不阻止人们仰望星空,但也告诉人们,只有脚踏实地才能形成受民法保护的财产关系。



- ◆ 非人身性
- 有用、稀缺与可支配的财产应是"身外之'物'"
- 讨论:如何用发展的眼光看待"身内之物"的 "物化"现象
 - —— 人体器官、组织、遗体等在医疗领域中的 捐赠与使用
- 限制:公益性、必要性、自愿性、非商业性



(二)人身关系

1、概念:基于人身利益形成的,无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

2、类别: 人格关系 身份关系



- ◆人格关系
 - ➡人 格——主体资格
 - ➡ 人格关系——人人均为自由人,是他自己的主人,从而形成的平等主体间的社会关系

➡ ➡ 是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



- ◆ 身份关系
- 是人们基于彼此身份而形成的社会关系。
- ➡身份——一种代表<u>不同</u>社会分工的"角色"(比如市民与农民、丈夫与妻子)
- ➡ ➡身份的不同在历史上曾引起主体的差别对待——如 奴隶与自由人、本国人与外国人、丈夫与妻子等
- ➡ ➡ 自从资本主义社会实现"由身份到契约"的转换后,身份已经不再引起个人间地位的不平等



- ◆ 典型的身份关系:婚姻家庭关系
- 1、夫妻之间的配偶关系 基于男女社会分工不同、自然分工不同而形成的相互爱恋、扶持、与"拥有"关系
- 2、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监护关系 基于个人成长过程中的自然照管秩序,而形成的父母对子女的保护、引导与管理关系



- (三)民法只调整具有平等性的财产关系与人 身关系
 - ◆ 平等主体间在民事生活中不受公权力的强制,原则上彼此自由协商。

公权力:体现命令与服从一让你怎样你就 怎样

◆ 平等主体"不问出身" 不论其身份,也不论其是否是国家机关



1、张三是劳动者,李四是资本家,张三为李四干活,他们之间平等关系吗?

2、李四一脸杀气,张三十分软弱,李四看中了张 三的房子,强买,张三迫于李四的杀气将房子卖 给了李四。这时候他们之间又是平等关系吗?



- 3、如果政府需要一台办公电脑,那它是去没收一台呢,还是去购买一台呢?如果是购买一台,对这里的买卖关系民法是否调整?
- 4、请问父母对子女的监护关系中是否存在父母对子女人身进行约束,甚至强制的情况。如是,监护关系是否属于平等主体间的身份关系?

启发 "打是亲,骂是爱"在监护关系中,在合理 限度内具有合法性



总结

关于民法上的"平等"

- ◆ 主体间无强制,相互协商——最好
- ◆ 主体间纵然有强制,却是由于身份关系使然, 并非动用公权力——也可



阅读文献

- 1、李开国:《民法基本问题研究》,法律出版社,2001年版。
- 2、刘云生:《民法与人性》,法律出版社,2004年版。
- 3、李锡鹤: "论民法的概念", 《法学》, 1999年第2期。
- 4、尹田: "民法调整对象之争:从《民法通则》到《物权法》 ——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民事立法主要障碍之形成、再形成及克服",《法学论坛》, 2008 年第 5 期。
- 5、徐国栋: "民法典草案的基本结构——以民法的调整对象理论为中心", 《法学研究》, 2000年第1期。
- 6、徐国栋: "民法调整对象理论比较研究——兼论《民法通则》 第2条的理论坐标与修改方向",《厦门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 科学版)》, 2008年第1期。
- 7、何佳馨: "中国民法调整对象学说史略", 《法学》, 2010年第5期。
- 8 、张力:"论市民社会与民法本位",《甘肃政法学院学报》 , 2004 年第 2 期。



謝鄉大家

0 0 0 0